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詹蕙瑜

電話:(06)2991111#8057

傳真: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: sallyc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10687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105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14條,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105年9月30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7852號令及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59321號令,定自105年6月10日施行,檢送前開令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876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5年6月10日施行之退休條例第14條規定:「……(第2項)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(職、伍)、資遣、離(免)職退費或相當退休(職、伍)金、資遣給與、離(免)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,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,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、資遣之年資,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(職、伍)金、資遣給與、離(免)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

訂

線

裝

合併計算,以不超過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21條之1第1項 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。(第3項)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, 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者,得依第5條第1 項及第4項規定支領退休金,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 休給與。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,應接續 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休(職、伍)金、資遣給與 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,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 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。依其他法令重行資遣者,其退撫 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。」。

三、據上,上開第14條第2項所定人員重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,其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後之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者,且退休生效日係於105年6月10日後,得依退休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選擇支(兼)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,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,爰請貴校清查如有人員於105年8月1日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者,如有符合上開規定應重行審定者,應即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及30條第2項規定程序送至本局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